



网络暴力

阳光下的罪恶:



大讲堂

手机、网上购物、快递点和取快递。这些生活画面，在互联网日益发展的今天，是最常见的了。但今年8月份初，杭州市28岁的谷女士却发现，一个月前自己取快递时被视频偷拍，被伪造聊天记录，被编造“少妇出轨快递小哥”网络谣言在网上流传，被网络诽谤造成抑郁症，丢工作，找新工作也被拒，被“社会性死亡”。面对这类“莫须有”的网络暴力，你怎么看？你怎么做？

主讲人

北仑区柴桥中学
汤建强

网络暴力如何来？ ——新时代、老命题

“夫市之无虎明矣，然而三人言而成虎。”成书于西汉时期的《战国策》，给国人留下“三人成虎”的警示。1935年25岁的“默片女王”阮玲玉自杀身亡，鲁迅写下抨击小报记者的时评杂感——《论“人言可畏”》。当下，一些无德公民肆意造谣，不明真相网民肆意道德审判，不良媒体肆意传播的“人言”借助网络的平台，直接让“可畏”演变成“暴力”，催生出各类网络暴力。

互联网是科技进步带给人类文明的礼物。据《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》(下称《报告》)显示，截至今年6月，我国网民规模为9.4亿。网络为我们日常娱乐、获取知识、进行社交和表达社会观点等提供了便利，我们每个人都享受到了互联网的“阳光”。但阳光下依然有着令人猝不及防的罪恶面。5月，广州市某小学家长网络造谣老师体罚孩子致吐血……12月14日，杭州市余杭法院立案受理谷某某(文章开篇的受害者)以郎某某、何某某捏造事实，要求以诽谤罪追究相应刑事责任。类似社会事件的层出不穷，无不显示着网络暴力的可怕。

为何网络暴力频频发生？从心理学角度看，网络暴力是人们在现实生活中受挫增加了攻击性，积累的抱怨和不满需要宣泄，而网络给人们提供了无成本宣泄途径。也有学者从社会发展角度分析，网络暴力是现实社会焦虑、浮躁心态的反应，在虚拟空间，因缺乏监管和约束，人们的文明意识和自我控制的能力会降低。此外，网络的隐匿性，也使这种宣泄容易转变为群体表现形式。

网络暴力如何看？ ——公民、媒体、网民、社会

随着时间推移，谷女士事件真相已经大白。回顾此事件的部分细节，可以加深我们对网络暴力这一网络生态多面相的认识。

面相一：加害人郎某后来解释道，自己偷拍造谣的行为没有恶意，只是朋友间的玩闹。而郎某父亲，依然表示“最初就是个玩笑，后来的传播我们也没想到。”“偷拍”“造谣”这些词语，无论从道德上，还是国家法律上都是罪恶代名词。而在已婚的郎某看来，竟是“玩闹”，其父亲，作为长辈，也认为仅仅是“玩笑”。以造谣他人作为自己娱乐的资源，侵犯他人名誉权、隐私权等基本人权。在五千年文明的中国，在倡导依法治国的中国，这种社会认知的公民素质，合格吗？

面相二：据受害人证据显示，8月8日，某微信公众号发布《这谁的老婆，你的头已经绿到发光啦！》的文章，至8月11日公证时，点击量为1万次。截至9月20日，多篇网帖的总浏览量达60660次，转发量为217次。这当中的“公众号”“网帖”扮演着网络平台的角色，成为信息传播者的角色。毫无疑问，部分媒体在传播信息前并没有对信息进行有效过滤，也并没有以事实真相求证作为新闻追求，而是一切以“流量”，以“娱乐”为先。在倡导构建互联网命运共同体的中国，部分

媒体不明真相的“推波助澜”，这样的媒体素质，合格吗？

面相三：受害人在事件发酵过程中收到大量谩骂的信息。谁在骂？肯定是互联网背后的网民，在没有真相求真之前，网民有资格，有权利进行道德审判吗？受害人称“一个在国外的朋友看到了捏造的传播内容，把我臭骂了一通。”朋友甚至在知道自己未婚未育的情况下，都更愿意相信网络的声音，更何况网民。早期网民只相信自己愿意相信的事情，不明真相肆意点评、谩骂和转发，演变成舆论的“冷血狂宴”。对于事实的真相，反倒无关紧要。网民在网络上挥舞着道德审判的大棒，让自身不自觉沦为网络暴民。网民不等于全体人民，但网民的本质是公民，来源于现实生活，这样的网民素质，合格吗？

面相四：受害人表示，“事情发生大概一周，我就被公司劝退了。”后寻新工作也被拒。而郎某表示，事件发生后对他本人来说没有产生任何影响，店铺照常，玩照玩，朋友照交！同一事件下的双方社会包容度差距竟然如此之大，按照正常逻辑，怎么看都是乾坤颠倒。为何在网络暴力中受害者付出巨大的社会代价，而迫害者却可以“没有一点影响”，这样的社会效应，合格吗？

网络暴力如何休？ ——德是自律、法是他律

记者问郎某在拘留所里是如何反思的？得到的回答是：“无聊。”同时表示，他后悔的不是闲着无聊造谣这件事，后悔的是造谣的时候不该打包视频。当事人在接受法律惩罚之后，依然不明缘由，错解逻辑，道德观念之淡薄，更令人担忧。

国无德不兴，人无德不立。要让网络暴力止于智者，止于德者，必须从社会风气抓起，从每一个人抓起，特别是新一代青少年，可以通过学校课程、社会主题和公益广告等多种形式，加强对未来网民的预先教育，让他们知道什么是网络暴力，如何保护自己免受网络暴力侵害，又如何不成为网络暴民。

“我要把自己变成一个案例，追责到底，让所有人知道这个事情在法律上是违法的。”谷女士的勇敢、理性和坚持，喊出了让网络暴力止于法律的社会呼声，得到社会力量的诸多支持。

随着全面依法治国的深入，网络空

间早已不是“法外之地”。2017年6月1日，实行网络实名制；刑法第246条诽谤罪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25条，给予惩治网络暴力法律依据。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将公民人格权独立成编，更是为制止网络暴力提供坚实的法律支撑。

谷女士面对网络暴力的“绝不妥协”，也应是整个社会的态度。社会除了用法律手段惩治恶人，帮助受害人恢复名誉并弥补损失之外，更应该有来自全社会的正能量声援与帮助，只有这样才能发挥网络教育的价值。习近平总书记曾说：“法是他律，德是自律，需要二者并用。”对于网络暴力的制止，这同样是良方。只有在各方力量的合力之下，培育良好的公民、互联网媒体、网民和社会效应，才能真正远离罪恶的网络暴力，才能还给社会和未来一个充满阳光的网络世界。